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告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及董事李国萍担任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

李国萍，男，现任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职江西鹰潭工业园区建设环保局科员、江西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科员并先后借调至鹰潭市发改委、鹰潭市审计局以及鹰潭市政府办公室任职，2017年11月至今在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二）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国萍

电话：18970190111

传真：0701-6319165

电子邮箱：412320962@qq.com

本公司承诺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